

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我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，确保招生工作的科学、规范、公平和安全，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”原则，特制定此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。

一、复试组织工作

1、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博士招生计划和招生要求，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监督招生过程。

2、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博士招生、复试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成立由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面试小组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生的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导组成，设立组长 1 名，配备秘书 1 名。综合面试小组成员须严谨求实、办事公正、无直系亲属报考。

3、学院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和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明确工作纪律、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

二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和考生范围

1. 复试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，具体安排在初试报到时另行通知。

2. 复试地点：在初试报到时另行通知。

3. 复试考生范围：根据考生初试成绩，原则上分别按照 2019 年招生名额 1: 2 比例划定进入复试的英语科目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分数线，未达到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进入复试。

三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复试由研究计划撰写和综合面试两个阶段构成。复试满分成绩 100 分，在综合面试阶段评判。

研究计划要反映考生科研工作基础、对本领域研究前沿的把握和下一步科研工作构思，作为综合面试的基础材料之一。

综合面试主要包括外语口语与听力能力考核 20 分，专业知识与科研能力（含研究计划）考核 60 分，思想政治与综合素质考核 20 分等三项内容。

外语口语与听力能力考核，主要考察考生外语听说能力，是否基本掌握外语工具，与他人进行外语交流的能力，以及专业英语的掌握程度。

专业知识与科研能力考核，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，研究计划水平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。

思想政治与综合素质考核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、心理健康、社会实践情况等。

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。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，对考生的提问、考生的回答要做详细记录，评分记录及录音录像材料须在复试完毕后存档备查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1、每名博导招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人。

2、在复试成绩达到 60 分的考生中，根据复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经所报考导师认可同意招收后，该考生进入第一轮拟录取名单；未进入第一轮拟录取名单的考生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可在当年仍有招收名额的导师中再次选择导师，经所选择导师认可同意招收后，该考生进入第二轮拟录取名单；余此类推。

3、学院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，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予录取

- 1、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；
- 2、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；
- 3、政审不合格者；
- 4、体检不合格者。

六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1、学院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、监察。

2、学院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电力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，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。

3、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布。

4、学院接受对复试有异议者的投诉或申诉。对投诉或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复议。

我院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：021-35303160，邮箱：dqxyjj@126.com

上海电力大学
电气工程学院
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